**罪犯连传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4号

　　罪犯连传跃，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出生于福建省大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作出(2005)厦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传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6079.5元（已扣除先行支付的部分人民币11250元）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以(2005)闽刑复字第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5年11月25日起至2007年1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连传跃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

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

37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连传跃于2005年1月15日凌晨3时许，因悲观厌世欲自杀，又认为一个人死掉不划算，而故意杀害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连传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9分，考核期自2018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016分，合计获得417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810分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2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56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1.60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7.91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连传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传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